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3 年，本行根据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以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审核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规范有效运行，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本行业务发展，促进了集团客户协同效应的发挥。现将本行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勤勉尽职，严把关联交易审核关，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013 年，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4 次。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分行购买关联方物业等关联交易议案，确认了关联方名单，并在额度范围内对关联方企业授信进行了逐笔审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专业和独立地运作，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事前审核职责，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保证了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以及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执行关联方分类管理，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为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好基础。

2013年，本行遵照境内外监管法规，克服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等困难，努力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关联方管理模式。**关联法人管理方面**，按照上交所、联交所、银监会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标准，于每年年初对法人关联方名单定期更新。日常业务中，本行依据客户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对新增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关联自然人管理方面**，通过向主要股东发函，新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更新了关联自然人名单。关联方名单经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下发全行，并将关联法人名单导入信贷系统，作为本行关联交易开展的基础，关联方名单的切实、有效运用，为本行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空置额度清理，在合规前提下，推动集团关联方客户协同效应的发挥。

为利用好有限的信贷资源，本行加强了对关联授信失效额度清理，2013年累计清理失效额度388亿元（含往年存量

授信)，有效减少了关联授信额度空置占用，提高了额度使用率，提升了银行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开展主要股东关联方 2013 年度授信总额度预计工作。履行了中信集团年度 289 亿元人民币关联授信预披露程序，在预披露的额度上限内简化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本行通过增加董事会频次加快审批速度，促进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的审批效率，推动集团关联方客户协同效应的发挥。

（四）加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产品梳理，做好定期监控和报备，确保不超过年度交易上限。

针对非授信业务创新速度快、与主要关联方非授信关联交易量持续增长、已申请上限业务即将到期等情况，2013年，本行加强了对非授信关联交易业务的梳理。一是及时召开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沟通会，明确同类型业务数据的牵头管理和汇总部门。二是持续完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统计报送工作。逐季督促各条线部门和子公司报备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并做好上限监控工作，实现了非授信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序、规范和高效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各项业务指标均符合两地监管规定，均未超过已申请的年度上限。

（五）启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加大IT 系统对关联交易管理的支持。

作为中信集团旗下的A+H上市银行，我行关联交易面临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多头监管。为进一步加大关联交易管理力度，本行于报告期内启动了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工作，通

过系统自动化平台，优化关联方统计方式，拟通过电子化填报、批量导入、系统自动判定、新旧名单对比等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关联方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完善关联交易数据管控。实现关联交易数据上报的系统化、流程化管理，强化日常关联交易信息的统计和监控，切实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六）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银监会方面**，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交所方面**，对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披露程序；与同一关联人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联交所方面**，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坚持一般商业原则，符合豁免审批、披露和公告等规定。

2013 年，本行累计发布关联交易专项公告 8 项。此外，本行还通过两次定期报告，详尽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统计与分析

2013 年，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联交所五项测试比例履行了有关申报和公告程序。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1735 家关联法人，1103 名关联自然人，本行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名

关联方口径	关联方数目
关联法人：	
其中：银监会口径	1027
上交所口径	1027
联交所口径	1467
会计准则口径	1420
全口径	1735
关联自然人：	
全口径	1103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及 BBVA 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授信额度		实际交易余额		监管上限
	金额	资本净额占比	金额	资本净额占比	
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220.71	8.04%	87.25	3.18%	15%
BBVA 集团关联方企业	49.84	1.82%	14.93	0.54%	15%
全部关联方	270.55	9.86%	102.18	3.72%	50%

注：根据银监会监管规定，本行计算资本净额占比时，已扣除关联方企业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对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的授信额度为220.71亿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8.04%；对BBVA集团关联方企业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9.84亿元，占资本净额的1.82%；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额度为270.55亿元，占资本净额的9.86%，均未超过银监会的关联授信上限规定。上述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均为正常贷款，业务质量优良。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关联方贷款不良率为零，关联授信质量优于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继续履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BBVA及其联系人，以及中信国金及其联系人之间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在已获批的年度上限内开展业务。

1. 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2013年 获批上限	2013年 实际发生额	是否在获批 上限内
第三方存管	手续费收入	0.60	0.082	是
投资产品代销	手续费收入	20.036	0.908	是
资产托管服务	手续费收入	4.00	0.708	是
财务顾问咨询及 资产管理	手续费收入	1.900	0.019	是
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费用支出	6.300	2.630	是

信贷资产转让		转让规模	530.00	—	是
物业租赁		费用支出	0.800	0.640	是
综合服务		服务费	1.100	1.032	是
资金市场交易		交易净损益	13.10	(1.422) ^注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资产	42.100	0.312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负债	42.10	0.241	是
理财服务	非保本 理财	交易前端： 银行收取理财 服务费	1.00	0.018	是
	保本 理财	交易前端： 客户理财本金 时点余额	67.00	34.500	是
		客户理财收益	1.50	0.620	是
		交易后端：银行 支付信托费、咨 询费等	0.200	0.003	是

注：资金资本市场交易净损益为负，主要由于我行与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展代理回购、人民币利率衍生品等业务，并通过与市场其他交易对手进一步交易获取利差收益，我行向集团支付的利息仅为单边交易的损益体现，并不反映我行从完整交易中获得的收益。在满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增值保值需求的同时，我行通过市场平盘获取了一定的点差收益。

2. BBVA 集团关联方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 BBVA 集团关联方企业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除特殊标注外，均为人民币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2013 年 获批上限	2013 年 实际发生额	是否在获批 上限内
信贷资产转让(亿美元)	转让规模	2.00	0	是
资金市场交易	交易净损益	6.50	1.359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资产	13.00	2.568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负债	12.00	0.746	是

3.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除特殊标注外，均为人民币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2013 年 获批上限	2013 年 实际发生额	是否在获批 上限内
信贷资产转让(亿美元)	转让规模	5.00	0	是
资金市场交易	交易净损益	10.00	5.758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资产	35.00	0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负债	35.00	0	是

特此报告